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剂办公
用房零星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合 同

甲 方：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剂办公用房零星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境内
3.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4. 工程质量：合格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287000.00元（含税造价）
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含税造价）
2. 因物价上涨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给予乙方相应补偿，甲方提供平整场地、工地用水、用电。
3.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2. 竣工日期：2024年 10月 10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至少 5 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整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管线，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负责设计本工程图纸，乙方应当于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将本工程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7.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告解除；本条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其他义务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39721177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49292999

日期：2024年9月10日

